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200454

投 诉 人： 百得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捷利讯科技有限公司
(Jelesion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
争议域名： chinahelicoil.net
注册商： Guangdong Jinwanba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1、案件程序

2012年8月1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百得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12年8月1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争议域名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

2012年8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及相应费用；并向被投诉人转送相应投诉材料。

2012年9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抄送ICANN；请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辩，讲明被投诉人未做答辩，不影响审理程序进行，并讲明专家组组成程序等事项；

且于同日以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邮寄《投诉通知书》。

鉴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亦未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做出任何回应，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向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抄送被投诉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按照规定程序与候选专家联系；在得到后者确认及独立公正声明后，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指定迟少杰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通知当事人专家组已组成。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及程序文件转送专家组（同时抄送双方当事人）；并要求专家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裁决。

专家组审核程序进行情况，认为其组成前进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相应规定，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语言，决定中文为本案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为百得有限公司；住所地为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701 East Joppa Road, Towson, Maryland 21286, USA（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为郑黄林律师行，住所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 28 楼。

被投诉人为捷利讯科技有限公司（Jelesion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住所地为 Yintian Business Building,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510180（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 chinahelilcoil.net（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为 Guangdong Jinwanba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 住所地为广州市东风西路 191 国际银行中心 17 楼 (510180)(注册商)。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i) 投诉人在华享有“HELICOIL”注册商标 (第 6、7、8 类)；该等商标于 1987 年注册生效。史丹利百得公司为总部设在美国的跨国集团公司 (在纽约上市)，约有员工 45000 人；主要从事五金工具、紧固系统、电动工具等产品的全球生产和销售业务，2011 年净销售额约为 103 亿美元；并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HELICOIL”商标。“HELICOIL”牌产品始于 1942 年，并由于该年成立的 HELICOIL 公司在美国注册为商标。经过不断的业务发展，HELICOIL 公司及商标转归于史丹利百得集团下属的埃姆哈特公司；其在中国销售的“HELICOIL”具有可靠的质量保证。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近似。其中 china 代表“中国”；而“helicoil”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比，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

(iii) 被投诉人与“helicoil”无任何形式的渊源或联系，也不可能独创该“识别部分”。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HELICOIL”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v)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旨在造成消费者混淆。尤其是，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登载许多与投诉人“HELICOIL”产品雷同的产品并使用“HELICOIL”商标。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就是误导消费者混淆其产品与投诉人产品，从中获取不当利益。

鉴于上述，投诉人认为已满足《政策》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三个基本条件，并据此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抗辩：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对投诉人投诉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4、专家意见

正如本裁决名称所示，本案审理程序的基本法律性质是，由“行政专家组”就争议域名归属问题进行审理、裁决。这里使用的中文“行政”一词，与在中国内地一般使用的“行政”概念，有本质区别。前者大概源于英文“Administrative”一词。在其用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时，更多含有“管理”之意；应属域名注册整体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即在有人对注册域名提出异议时，由一个经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授权的机构，审理解决如此争议。而在中国内地通常理解的“行政程序”，一般指由政府机构针对相应行政事项进行的各种程序。因此，本案程序不同于司法程序、商事仲裁程序或一般行政程序。仲裁中心组成专家组对本案争议的管辖，源于 ICANN 授权。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既然有人对注册域名提出异议，那么，根据对相关争议事实的认定，以《政策》第 4 条规定为标准，判定争议域名由谁持有和使用，更加公平合理，且不易造成网络使用者混淆；从而更加有利于保护网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及网络运行正常秩序。

专家组审理认定域名争议的基础，是争议双方就争议焦点充分阐述各自观点，并提交相应证据，以使专家组从不同角度审视、判断、认定相关争议事实，并居于双方截然对立之中间立场，就双方相互对立之主张或抗辩，充分阐述意见。本案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发表任何不同意见；从而使专家组失去更加清楚认定事实的必要基础。为此，专家组只能基于审理域名争议的专业经验及

判断能力，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做出判断。如此条件下，即使专家组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任何差异，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不仅是被投诉人享有的程序权利，也是其应当履行的程序义务。退一步讲，投诉人要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并提出足够的理由和证据，但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请求表示任何形式的不同意见；那么除非专家组有充足理由和依据，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做出不利于投诉人的判断，则无任何理由不支持投诉人所提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规定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应作为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认可的必要条件是，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事实主张。专家组认真分析投诉人主张及证据，认为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没有理由不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认定其主张的相关事实。简单道理是，既然被投诉人放弃抗辩权，那么专家组有什么可以立得住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从被投诉人角度去反驳投诉人主张呢？专家组基于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的分析，阐述如下观点。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本案争议域名为“chinahelicoil.net”。投诉人主张且以证据证明的注册商标为“HELICOIL”。显然，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chinahelicoil”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不完全相同。进而，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是，二者是否近似，且其使用是否足以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

既然争议域名和投诉人注册商标均以英文形式出现，则应从英文角度分析二者是否近似，并足以导致混淆。从英文角度看，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由“china”和“helicoil”两部分组成。就后者而言，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HELICOIL”完全相同（英文大小写不构成二者差异）。就前者而言，其中文意思“中国”是全球尽人皆知的国家名称；并进而使网络使用者将“china”与“helicoil”的组合理解为“HELICOIL”产品在“China”（中国）的产生或销售商，或其他与“HELICOIL”产品有某种联系者。如此构成的“混淆可能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中，剔出尽人皆知的“中国”概念外，吸引网络使用者眼球的，必然是“helicoil”部分；而该部分恰恰是投诉人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的注册商标，并与投诉人及其产品存在密不可分的必然联系。专家组基于如此思维，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chinahelicoil”，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ELICOIL”商标近似，且足以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对《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的理解，就“混淆”而言，专家组只需认定其“可能性”即可；投诉人无须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对于如此“可能性”的判断，当然是专家组基于客观事实（如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比较）产生的主观认识。专家组就本案“混淆性近似”产生主观认识的基本逻辑思维是，“HELICOIL”作为权利人独创的词汇，具有不同于一般英文单词的显著性（可区分性）。更重要的是，经过投诉人广泛使

用“HELICOIL”字样已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并将其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其显著性已成为投诉人独享利益的元素。如此状态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不是出自“偶然”，而是具有明显的“主观动机”；即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获取不当利益（投诉人以相应证据证明如此事实）。既然是“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那么如果争议域名具有“不足以导致混淆”的效果，则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主观动机”，与其旨在达到的“客观效果”产生背离。反之，只要具有“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主观动机”，争议域名就不可能明显区别投诉人商标，以至被投诉人不能实现与“主观动机”一致的“客观效果”。如此简单逻辑分析，进一步证明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符合客观事实。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chinahelicoil”，与投诉人注册商标“HELICOIL”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举证责任的分担而言，专家组要认定如此事实，似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投诉人一般很难就其认为实际不存在的事实举证。大概之所以如此，《政策》第4条第c款规定了被投诉人证明自己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为此，专家组更关注被投诉人就此争议点提出的抗辩。审理实践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同时，常常主张并证明自己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这使专家组认定第二个争议事实，具有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

被投诉人在本案未就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抗辩和证据。专家组基于一般常识及审理纠纷的经验，想象不出被投诉人作为居于中国境内的公司，具有任何自创“helicoil”字样的可能性。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指出，被投诉人不拥有与“helicoil”相关的商标或字号或其他什么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实施与“helicoil”相关的权利。如此情况下，专家组想象不出被投诉人究竟与“chinahelicoil”有什么形式的联系。既然如此，专家组不可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在否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同时，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无可争辩的广泛权利及合法利益，并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从事实认定角度讲，在缺乏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情况下，专家组基于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分析，认定投诉人提出的事实主张。经过对投诉人证据的分析，专家组没有理由不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误导网络使用者、造成混淆的明显恶意。专家组已就“混淆性近似”与“注册域名主观动机”的关系，阐述相关意见。如从“善意”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易于通过域名，在互联网上找到“在现实世界存在的自己”。为此，注册域名应体现注册人在“现实世界”中广为人知的显著要素。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要素。因为，专家组无论如何都难以想象，被投诉人与“helicoil”有什么联系；也难以对二者产生符合逻辑的“联想”。反之，如果域名与其注册人之间，非但无任何体现于现实

世界的联系，反而存在极易与他人“在现实世界存在的显著要素（如商标）产生混淆的元素，那么如此事实难以体现“注册域名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如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倘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不应具有“恶意”。反之，如果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则进一步证明专家组对其注册“恶意”的认定，是正确的。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争议域名被恶意使用。投诉人证据显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载有大量以“HELICOIL”标识的产品宣传（包括螺纹金属芯及相关工具等，而该等产品与投诉人生产的部分产品相同）。《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基于投诉人相应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旨在通过其使用，使网络使用者产生与投诉人及其产品的混淆，从而达到“不当获利”目的；而如此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从而使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以上所述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全部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所规定三个条件；从而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事实条件均已成就。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上述理由认定：

(1) 争议域名 chinahelicoil.net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ELICOIL”近似，并足以导混淆；且，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条第i款和《规则》第15条规定，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域名 chinahelicoil.net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迟少杰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